

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114.9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4.11.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20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115.1.2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5.3.20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，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。
- 二、積極改善本校教育環境。
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- 五、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六、保障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。
- 七、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。
- 八、促進教育行政改革。
- 九、推薦本校年度優良教師。
- 十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十一、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。
- 十二、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活動。
- 十三、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。
- 十四、其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 四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其不具會員資格者，因認同本會理念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得經理事會
聯席會決議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取消其會籍：

- 一、與本校終止、聘約關係。
- 二、主動宣告脫離本會。
- 三、無故拒繳會費一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者。

第 六 條 會員經取消會籍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。

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 - 二、連署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 - 三、發言權。
 - 四、申訴權。
 - 五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六、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- 前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。

第 三 章 組織及章程

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或監事會函請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章程之修定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選舉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四、罷免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五、會員之入會費、年度會費及本身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會之解散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二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候補之理事、監事於未遞補前，得列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四條 前三條有關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，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。如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，每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之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主席。

第十八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。

第十九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，任期均為二年
(搭配校長任期)，連選得連任，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，均應出席理事會議。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，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者，視同自動解職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捐贈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四、以上各款孳息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，其金額及繳納辦法另訂之，完納以上會費者，方成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，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議決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改時亦同。

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-1150320

條號	修正前	修正後
第九條	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...	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...
第十一條	四、罷免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	四、罷免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